JAN232023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23372913 日期：2023年1月23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生物化学家，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移民和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满足该分类的初始证据要求，即未能证明申请人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未能满足 8 C.F.R. § 204.5(h)(3) 中十项证据标准中的三项。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我们审理。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本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以下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一、法律

如果个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该个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其进入美国将预期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则该个人有资格获得杰出能力分类。该法第203(b)(1)(A)条。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 ”。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 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成就在国际上获得认可。在缺乏此类成就的情况下，申请人必须提供

充分的合格文件，证明其至少满足 8 C.F.R. § 204.5(h)(3)(i)-(x) 所列十项标准中的三项。

如果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首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数量的标准，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高级研究员兼代理讲师，任职于 大学。他是生物化学领域的科学家；记录显示，他关于蛋白质基材料和人工制氢的研究已在多家期刊上发表，并被众多研究人员引用，且其工作已获得 研究基金会的两项早期商业化资助。申请人计划继续在 大学担任研究员和讲师。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他必须至少满足 8 C.F.R. § 204.5(h)(3)(i)-(x) 中替代性监管标准中的三项。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其声称满足的三项标准中的两项：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评审，以及撰写生物化学领域的学术文章。1 然而，审理主任认定，尽管申请人已对生物化学领域作出原创性科学贡献，但记录未能证明其对该领域作出了重大意义的贡献。参见 8 C.F.R. § 204.5(h)(3)(v)。审理主任指出，讨论申请人在该领域工作的推荐信缺乏具体性，未说明其成就如何影响整个领域，或如何在领域内被复制。此外，审理主任指出，申请人未证明其他研究人员如何广泛应用其研究成果。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满足所有三项声称的标准，因此审理主任本应进入最终实质审查。申请人的上诉包括期刊的宗旨声明，以支持其主张，即在上述期刊上发表表明其研究具有重大意义。申请人还提交了一份与生物化学领域相关的非先例 AAO 决定，该决定于 2010 年获支持。2 申请人的上诉信概述了最初提交的证据以及响应证据请求时提交的证据，其中部分包括来自美国境内外大学科学家的众多信件。这些个人的背书包括详细讨论他们如何将申请人的研究用于自己的项目，以及描述科学界广为人知的研究出版物中对申请人工作的引用。该

1 参见 8 C.F.R. § 204.5(h)(3)(iv), (vi)。
2 每一次签证裁决都将现行法律和政策适用于个案的具体事实。非先例决定不约束我们未来的裁决。参见 8 C.F.R. § 103.3(c)。

记录包括所引用的文章以及关于引用百分位的客观分析，以支持申请人在多个科学研究领域具有影响力的主张。申请人指出，审理主任未讨论提交的用于证明申请人重大意义贡献的文件存在任何具体缺陷，且审理主任未作适当解释即不当驳回证据。

评估原创性贡献是否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时，应考虑领域内专家提供的任何有证明力的分析；不仅仅使用夸张语言、而是阐明个人贡献影响的背书信，可为该标准的裁决提供参考。3 记录中的背书信包含详细信息，说明申请人的工作对推进癌症、糖尿病和偏头痛治疗研究的影响，以及对利用可再生资源开发人工制氢以创造无碳能源的影响。审理主任的决定虽承认申请人对生物化学领域贡献的原创性，但未分析这些信件的内容如何有助于评估这些贡献的重大意义程度。审理主任的决定也未讨论 大学与一家制药公司之间合作努力的证据，该合作涉及使用申请人创建的整合素结合剂——一种新型分子——作为向癌细胞递送靶向治疗有效载荷的机制。来自 研究基金会资助项目的一封信解释称，申请人获得资助以促进其研究的临床应用和商业化。

经审查，我们认定审理主任未充分处理关于 8 C.F.R. § 204.5(h)(3)(v) 的记录证据。审理人员必须充分解释否决签证申请的理由，以使申请人有公平机会对该决定提出异议，并使我们有机会进行有意义的 appellate review。参见 8 C.F.R. § 103.3(a)(1)(i)；另参见 Matter of M-P-, 20 I&N Dec. 786 (BIA 1994)（认定决定必须充分解释否决动议的理由，以使被申请人有有意义的机会在上诉中质疑该裁定）。因此，我们将本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新决定。

三、结论

基于上述缺陷，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本事项发回重审，以进一步审查并作出新决定。在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应要求其认为必要的任何额外证据，以处理申请人是否已根据 8 C.F.R. § 204.5(h)(3)(v) 证明其对生物化学领域作出了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如果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已就该标准提供充分证据，新决定应包括对记录整体情况的分析，评估申请人是否已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其作为其努力领域最顶端一小部分人的地位，以及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参见该法第 203(b)(1)(A)(i)条；8 C.F.R. § 204.5(h)(2), (3)；另参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

3 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政策手册 F.2（附录），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回。本案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4